
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 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 
110年6月30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起訖年度	補助機關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
		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	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補助款	當年度配合款	合計	累計補助款	累計配合款	累計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
		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Q=O+P	
總計			2,049,000		2,049,000	1,899,500	1,899,500	2,049,000		2,049,000	426,641		426,641	426,641		426,641	1,622,359		1,622,359	
單位預算			2,049,000		2,049,000	1,899,500	1,899,500	2,049,000		2,049,000	426,641		426,641	426,641		426,641	1,622,359		1,622,359	
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補助睦鄰經費回饋金-辦理環境衛生、教育文化、環保、文康活動、各項業務活動宣導、敦親睦鄰等活動相關經費	110	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	700,000		700,000	700,000	700,000	700,000		700,000	165,000		165,000	165,000		165,000	535,000		535,000	
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補助睦鄰經費回饋金-辦理環境衛生、教育文化、環保、文康活動、業務觀摩參訪、各項業務活動宣導、敦親睦鄰等活動相關經費	110	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	20,000		20,000	20,000	20,000	20,000		20,000	14,360		14,360	14,360		14,360	5,640		5,640	
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補助睦鄰經費回饋金-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環境衛生、教育文化、環保、文康活動、業務觀摩參訪、各項業務活動宣導、敦親睦鄰等活動相關經費	110	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	480,000		480,000	480,000	480,000	480,000		480,000	16,000		16,000	16,000		16,000	464,000		464,000	

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起訖年度	補助機關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	
		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	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補助款	當年度配合款	合計	累計補助款	累計配合款	累計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	
		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Q=O+P	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補助「109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--七股-南濱161kV架空輸電線路#1-#3新建工程(開工及完工)」協助金-辦理義合里老人福利、節能減碳教育宣導、環保教育活動等經費。	110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	300,000		300,000	300,000	300,000	300,000			300,000							300,000		300,000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補助「109年度輸變電促協金(施工中)--七股-南濱161kV架空輸電線路#1-#3新建工程(開工及完工)」協助金-辦理各項節慶、公益楷模表揚活動等經費。	110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	250,000		250,000	250,000	250,000	250,000			250,000	24,029		24,029	24,029		24,029	225,971		225,971	
辦理全民健保業務臨時技術工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費用	110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299,000		299,000	149,500	149,500	299,000			299,000	207,252		207,252	207,252		207,252	91,748		91,748	

- 備註：
1. 填表範圍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等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等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。
  2. 中央補助歲入及歲出編在不同機關，由收入機關彙整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填報(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菸品查緝經費)。
  3. 計畫核定數：提報中央核定計畫之總經費，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。
  4.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。
  5.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。
  6. 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補助計畫實際撥付金額(含預付款)。
  7.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請轉入下年度可支用數。
  8. 當年度為第一年度新計畫：補助款當年度實收數(D)≥支出實現數當年度補助款(I)；補助款累計實收數(E)≥支出實現數累計補助款(L)。
  9. 代收代付：中央同意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以列入當年度決算之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為填列基礎。
  10. 本表每半年更新，執行計畫完成後，於備註欄填列「已完成」，並免列入下年度報表。

填表人： 單位主管： 主辦會計： 機關首長：

連絡電話：